

新华
好读

肖复兴 要力石 主编
新华好读小说系列 1

谁是谁的

Shui shi shui de Ruan lei

软肋

川妮 著

著名作家张炜作序推荐

新华出版社

新华
好像

肖复兴 要力石 主编
新华好像小说系列 1

谁是谁的
canlei
软肋

川妮 著

新 华 出 版 社

序

我们的雅文学阅读状况到底如何？这是很多人常常议论、且结论并不乐观的事情。对待这个问题，我们的回答也许有些犹豫，因为它稍稍复杂，不是一两句话能够说得明白的。让越来越多的人读到好书、走进高质量的阅读生活中去，这对于一个民族或一个人来说都是十分重要的——我们听到的说法却是雅文学书籍的溃退；甚至有人极而言之，说许多人不再读或基本上不再读了。

如上说法让人深表怀疑。因为事实上并非如此。我们的出版机构每年印出的雅文学作品总量是相当巨大的，而且在许多年里一直处于上升的趋势。这说明了市场需求，证明事实上完全没有那样的悲观。

如果再加上不断出版的哲学思想类读物，这个深沉的阅读群体就更大了。原来我们的舆论在某种程度上夸大了危机。但夸大了危机并非说明没有危机——我们发现深度阅读真的受到了空前的干扰。这是商品经济时代纠合各种现代传媒蜂拥而上，造成的一种综合结果。人变得行色匆匆浮躁焦促，再难得有一本书一杯茶那样的美好时光。

那真是人生最美好的时光。我们许多人会回味和追求那样的时光，因为它包含了不可取代的日常生活经验和生命体验。这种难忘的享受失去了，其实是一种不得已、一种深长的遗憾，更是一种剥

夺。可以说，人们不是不愿意，而是不能够——现代生活节奏过于急促和紊乱了，它使我们丧失了那样的生活机会和生存质量。

有人还会顽强地追寻那种境界、那样的可能。如果说这是一场人生幸福的保卫战，也毫无夸张。现实中的确有一大批人能够进入深度阅读，寻到最美好的文学思想类书籍。他们关心的是人性深处的奥秘，对诗意人生仍然葆有极大的好奇心和向往心。他们对形而上、对人类有史以来的重要精神成果，始终抱有无法疏离的追随的信念。但由于这种深沉的阅读和思考常常与相应的性格相辅，所以我们往往听不到他们的宣告和议论，听不到他们轻浮的发言和多嘴多舌——于是在一般的传媒所体现和反映的表象上，就缺少了他们的存在。

可是阅读世界里的真实情况离不开他们，尤其是高雅读物的阅读实况，几乎完全要由他们来支撑。

问题是出版者和写作者，大家更多地站在谁的一边？

答案是，我们不能完全站在通俗和娱乐一边。因为这既不符合人类阅读的真实状况，也不利于人类的生存和未来。

我们特别需要出版界传媒界文评界、当然更是写作界的坚持和坚守。这不是什么悲壮的行为，而只是一种真实自然的对人类健康生存的向往、对一种追求和劳动的尊重而已。

这就说到了新华出版社推出的“新华好读小说系列”。这个系列第一辑共收入六部文学作品，可以算是出版界和写作者的新开拓。

这六位作者或是近年来活跃的作家，或是发力深长功底深厚的作家，总之他们的作品都是值得推荐给读书界的。编者从众多的文稿中发现新作，产生了阅读兴奋，而后再经过辛勤工作送达读者手中，是最让人高兴的事情。我们的文学阅读正是在这样的循环中往前推进，从而保持一种生气勃勃的局面。

川妮十五岁入伍，曾在部队话剧团任编剧，获得戏剧文学奖，出版过长篇小说。这部小说集《谁是谁的软肋》，是侧重抒写情感的作品。

李铁发表过大量中短篇小说，是近年十分活跃的新进作家。《点



灯》为其小说结集，写了工厂生活，为人打开另一个艺术视角。

燕冲曾是资深文学编辑，功力深厚，《猫之舞》是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该作是一曲罕见的现代艺术变奏，令人耳目一新。

李骏曾为军旅作家，是一位不倦的写作者，曾获得多种文学奖项。《城市阴谋》这部长篇小说是他最新的艺术尝试。

甘臻身为媒体人，却能执著于文学写作，出版有多部诗集和长篇小说。收入本丛书的《1971，江湖传奇》，是一部融汇了武侠小说元素的、令人称奇的现代作品。

刘玉峰是专业作家，在长中短篇小说以及散文影视领域均有大量创作，是艺术的多面手。《虚火》作为长篇小说，生活容量又有了进一步拓展。

对如上作家作品的细读、剖析与评价留给了广大读者。因为他们的感受是最为直接、也是最值得信赖的。在极为纷繁复杂的文字丛林中，希望这个“好读系列”没有使人失望，并希望它们脱颖而出，获取新的光荣。

山东省作家协会主席 张炜

· 2010. 12. 20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哪一种爱不疼 / 1

你为谁辩护 / 40

白领的午餐 / 84

谁是谁的软肋 / 118

我不是你的哪根手指 / 164

朋友史 / 216

渐行渐远 / 247

我和拉萨有个约会 / 278

哪一种爱不疼

—

这个时间的小区是最安静的，该上班的人都上班去了。

禹西也去了幼儿园。

坐在小区的花园里，背对着阳光，脸上一片阴凉，太阳晒在背上暖融融的。花香浸润到我的肺里，充满了我的身体。近处是菊，浓浓的菊花香里掺着淡淡的欣喜。远处是桂花，欢快的香，浓一阵淡一阵，像是强弱不定的风。

我是多么喜欢这个时刻，这样空旷，这样悠闲，这样松弛，这样无所事事。这是一个完全彻底自私自利的时刻。一个空荡荡的自我空间。

禹西出生之后，我的生活拥挤得像上班高峰期的地铁，没有一丝一毫的空隙。而人是多么需要空隙，有了空隙空气才会流通，人的呼吸才能顺畅。空隙绝对不是可有可无的，空隙也绝对不仅仅是空隙，空隙代表的是自由，至少是对自由的渴望。

出走的念头再次冒了出来。一个念头，如果在心里压抑得太久了，就像一个被迫潜在水底的人，窒息之前，一定有一番垂死的挣扎。

闵敏，你以为已经彻底放弃了自己，可你，还是不甘心呀。我在心里对自己说。



待在家里的这些年，已经没有人叫我的名字了。在小区里，别人都叫我禹西妈妈。禹西六个月的时候，我带他去社区医院打疫苗，在填写知情同意书的时候，我至少有两分钟想不起来自己叫什么名字，我拿着签字笔，脑袋里面白茫茫一片，我的手颤抖了。总有一天，我会像奶奶那样忘记自己的名字。奶奶结婚之后，再没有人叫过她的名字。奶奶临死的时候，只说了两个字：爱莲。所有人都不晓得奶奶说的是什么意思，我当时也不明白，我想我现在已经明白了，奶奶终于想起了自己的名字。

禹东只在吵架的时候才会叫我的名字。闵敏，你看看你现在的样子！简直像个疯子！闵敏！你真叫人受不了！闵敏！我怎么会娶了你这么个蛮不讲理的女人！

我的名字在禹东的嘴里被大量的唾沫腌渍过后，再从禹东的牙齿缝里挤出来，不仅变了形，还发出酸腐的味道。经历了他恶毒的唾沫和咬牙切齿的挤压，我的名字已经无法保持清洁和正常的形状。禹东再也不像以前那样，把我的名字从厚厚的温润的唇间轻轻地送出，小心翼翼地珍惜，好像我的名字是一朵芬芳的花。

我每次总是用尽力气，大声地叫禹东住嘴。我不惜再把自己的形象破坏得厉害一点，我已经不在乎我是不是疯子。我跟一个疯子已经没有什么区别，我的种种行为，种种情绪，随时处在爆发点上，一点就炸。但是，我不许他蹂躏我的名字。

我经常在心里温柔地叫自己的名字。我跟自己说话的时候，总要先叫一声闵敏。我要提醒自己，我的名字叫闵敏。所有人都是可以忘记我的名字，但我一定要记住。我的身体，我的心情，我的时间，我的一切都被孩子和家务占据之后，只有名字还是我自己的，只有名字提示我的存在。

闵敏。你只叫闵敏，你只属于自己。你不要去想禹西。这么温柔地叫着自己，我非常想哭，眼睛身体都潮乎乎的。

二

离家之前，我只有一个问题想要问禹东。那只叫阿汤的兔子，到底

是不是真的。因为，如果没有阿汤，我不晓得会不会爱上禹东。阿汤在我和禹东的爱情中扮演了一个重要的角色。

当时，我跟禹东坐在冷饮店里吃红豆刨冰。禹东说起阿汤，眼睛里涌上来一层泪水。我的心一下子就软了，软得失去了形状。这在我，是从来没有出现过的情况。我意识到，我跟禹东之间，发生了不同寻常的事情。恋爱的发生，从来都只是瞬间的事情。或许，瞬间就是爱情的本质。但是，在那个瞬间，没有人顾得上思考。

禹东后来告诉我，他爱上我，是在前一天，他的呕吐物弄了我一身的那个瞬间。那天，我到学校门口的一家川菜馆吃担担面。我进去的时候，饭馆满员，进门的地方站了好多等位的人。我最不喜欢在饭店里等位，转身就往外走，突然被一个男同学叫住了。那个男同学是我们班上的活跃分子，他正请了一帮人吃饭。我还没反应过来怎么回事，已经被请客的男同学拉过去，按到了一个空位置上。那个空位置，正好在禹东的身边。我不认识禹东，两个人一个学校，但是不同系，我是外语系，禹东是中文系。请客的同学帮我和禹东作了介绍。禹东说，你的姓挺少见的。我笑了笑，在心里说，你的姓也不多见。我不太习惯跟陌生人随随便便地聊天，我的沉默可能让禹东无所适从，他转头跟坐在另外一边的同学说话去了。请客的同学是成都人，他特意点了一盘凉拌兔丁。凉拌兔丁端上桌，请客的同学说，这儿的兔丁不正宗，只能将就吃。将来你们到成都，我一定请你们吃正宗的红星兔丁。离成都不远的新都还有一家怪味兔头，味道好得不得了，天天门口排大队……请客的同学话还没说完，禹东就站了起来，来不及离开座位就吐了。我没有防备，被禹东的呕吐物弄了一身。禹东的脸涨得通红，站在那儿手足无措，一句话都说不出来。我尽管非常恼火，但也没说什么，我从小就不是那种飞扬跋扈的女孩，遇到事情，只会在心里跟自己较劲。我站起来，说声对不起，自己走掉了。我知道禹东从饭店追了出来，我没有回头，禹东在后面一直跟着我，直到我回了宿舍楼。

第二天是星期天，睡到十点才起来。宿舍只剩下我，别的女孩忙着恋爱，一大早就出去了，有的甚至一晚上都没有回来。大一的时候，几个女孩整天一起玩，原本以为那样的日子要到毕业才结束，没想到，才大二，已经散了。跟我最要好的陈子欣，只有跟男朋友吵架了才想得起

我。女孩在恋爱的时候，甚至是不需要朋友的。我环顾了一下空空的宿舍，有些孤单，有些伤感，但是，并不严重。发了一会儿呆，磨磨蹭蹭洗漱了，下楼去吃饭的时候，已经快十一点了。刚出宿舍，就看见禹东站在楼道外面，大太阳下不知道站了多久，脸上都是汗水。禹东见了我，还没说话，脸先红了。我也觉得很尴尬，站下来，望着禹东，依然不知道说什么。禹东突然对着我，深深地低下头去，鞠了一个躬。然后直起身说，昨天真对不起，跟你一路，就想说声对不起。我慌乱地说，我知道，你也不是故意的。禹东看着我的眼睛说，原谅我了？你还没吃饭吧，我请你吃饭。这句话，似乎费了禹东很大的劲，说完，脸更红了，脸上的汗水闪着光亮。禹东的样子弄得我不好意思拒绝。

一起吃了台湾牛肉面。路过冷饮店的时候，禹东请我到冷饮店里吃红豆刨冰。午后的阳光很强烈，我眯着眼睛，看着坐在对面的禹东。阳光下，禹东脸部的轮廓异常清晰，长长的睫毛眨巴着，眼神很忧郁。

我从来没有跟男生约会过。心情有一点异常，蓬松柔软。

禹东突然说，你知道我为什么不吃兔子肉吗？我摇摇头。其实，我也不吃兔子肉，不仅兔子肉，羊肉和狗肉……我都不吃。不吃罢了，绝对不至于见到兔子肉就呕吐。我觉得禹东对凉拌兔丁的反应太过激烈，有点小题大做。但我没说。

禹东说，上小学的时候，我养过一只兔子，我叫它阿汤。

我稍稍有点吃惊，禹东小时候居然是一个喜欢养兔子的男孩。我没有养过宠物，连毛绒玩具都不喜欢。我从小就是个很怕麻烦的女孩，宁可什么也不干，长时间望着天空或者江水发呆。我沉默着，宠物不是我感兴趣的话题。但是，禹东觉察不到，他沉在自己的情绪里。

禹东说，你不知道阿汤的毛有多白，白得跟雪似的。阿汤的眼睛非常可爱，红红的，老像是受了委屈的样子。阿汤看上去温驯，其实，脾气大着呢，喂它不爱吃的草，闻都不闻一下……禹东说起阿汤，眼睛里闪着光，整个人都变得生动起来。

禹东对阿汤的感情，我一点都不懂，但我一直安静地听着，没有打断禹东。禹东说了很多养阿汤的趣事，还用冷饮店的记账单和冷饮店的铅笔把阿汤画出来，拿给我看。禹东小时候一定学过绘画，他画的兔子很传神。画完兔子，禹东沉默了，眼神暗淡下来。我看着记账单上的兔

子，小心翼翼地问，后来呢？禹东的眼睛一下子红了。他低着头说，我母亲生病住院的时候，阿汤被我父亲炖成了一锅汤。

原来，阿汤是禹东童年的创伤。七十年代，物质匮乏伴随了我们的整个童年，像禹东这一类的创伤，比比皆是。我虽然没有经历过宠物被父亲杀掉的事情，但是，我记得自己不开心的时候，总是一个人跑到江边看着江水哭，回家晚了，还会遭到父母的呵斥，父母甚至没有发现我哭过，更不会关心我为什么要伤心。我们的父母只顾得了我们的温饱，根本顾不到我们的心灵。作为家里的第三个女孩，后面还有一个比我小两岁的弟弟，我从小受到忽略的程度比一般的孩子大得多。后来我知道，禹东也是家里的第三个孩子，前面两个哥哥，后面一个妹妹。怪不得他会养兔子，他也是从小被忽略的孩子。

蓬松的心情像是被什么捏了一把，闷闷地疼着。我伸出手，隔着桌子握住了禹东的手。禹东抬起头，眼圈里转动着泪珠。他说，闵敏，谢谢你。阿汤死后，我从来没有跟人说起过阿汤。

禹东提起阿汤，只有那一次。后来，再也没有提起过。我也没有。但是，许多年里，我从来没有怀疑过阿汤的存在。

三

毕业的时候，禹东义无反顾地留在了北京。因为童年的创伤，他跟父母的关系一直都是淡淡的，淡到可有可无。我也留了下来。如果没有禹东，我一样会留在北京，我从小就不喜欢重庆，夏天无处不在的湿热，像是给人穿了一件又湿又热的紧身衣，脱都脱不下来。而冬天，又是无处不在的湿冷，渗进皮肤和肌肉，往骨头里钻。单薄的亲情记忆包裹在湿热与湿冷当中，简直微不足道。

大学里的恋爱，更像是一次舞台上的演出，不管多么刻骨铭心，不管多么轰轰烈烈，哪怕惊天地，泣鬼神，不过是一出剧，热闹完了就要谢幕。毕业的大幕拉上，大家都从舞台上下来，走入各自的现实中。

我和禹东没有分手，我们是两个贪恋舞台的演员，别人都走了，我们还留在舞台上，把一出恋爱的戏发展出了新的情节。我们选择了结婚。

我们把结婚的事情告知父母，两家的父母都不同意。禹东父母的反对更加激烈，专程到北京来劝阻禹东。他们语重心长，推心置腹，循循善诱……不惜把过往的人生经验当成子弹，打击我们，好叫我们面对现实。他们说，结婚不是演戏，结婚是过日子。过日子最重要的是物质基础，你们两个在一起，什么物质基础都没有，再好的爱情也当不得饭吃。

他们早已不相信人生还有爱情这回事，而我们相信。残酷的现实中，爱情是我们的铜墙铁壁，是我们赖以保护自己的铠甲。

他们奋力要把我们从舞台上拉下来，即使拉不下来，也要把遮挡我们眼睛的幕布撕开一个口子，好叫我们看清楚现实与舞台的区别。他们让我们看见的现实里有物质的诱惑，利益的算计，虚荣心的满足，日子的琐碎，唯独没有爱情。

这样的现实，更是绝了我们要离开舞台的心。

什么都没有，房子，婚礼，戒指……算得上九十年代末期标准的裸婚。但是，我和禹东对未来一点都不担心。我们相信，只要有了爱情，面包会有的，房子会有的，一切都会有的。

我们的戏没有观众，我们感动了自己。

四

我上班的那家小公司，只有老板是韩国人，其他都是像我一样学韩语的中国人。学韩语的时候看多了韩国电视剧，我以为韩国人都是电视剧里的样子，男人都像元斌、裴勇俊，彬彬有礼，英俊帅气，教养十足，浪漫多情，女人都像宋惠乔，美丽温柔，时尚大方。

现实中的韩国人跟电视剧完全是两回事。老板是个四十出头的男人，小眼睛，塌鼻子，一张四方饼子脸，坑坑洼洼，不苟言笑，整天板着脸。老板的老婆三十五六岁，扁平脸，因为胖，看上去一副愚蠢像。

老板的老婆叫金英姬，我帮老板从机场接来的。老板到北京打拼了几年，在北京买了房子，金英姬带着三个孩子从韩国来北京跟丈夫团聚。我是老板办公室的秘书，老板却派我到机场接他老婆和孩子。韩国小公司的老板无比精明，公司里的每个员工都要身兼数职，连老板都不

例外。老板的老婆一来，我就兼任了老板老婆的生活助理，说得难听一点，就是老板家的女用人。把老板的老婆和三个孩子从机场接回来，安置到老板的临时公寓，老板马上给我下达了任务，帮助他老婆装修房子。

我一点都不喜欢老板的老婆。在机场，刚刚见面，她就对我很不客气。老板姓李，我见面当然要叫她李太太，不然叫什么？可她板着胖大的脸，声音很小，但是火气很大地说，我有自己的名字，我叫金英姬。金英姬的脾气很坏，一张嘴就充满火药味。她对我做的任何事情都要挑剔一番，两片薄薄的嘴唇刻薄起来像两把削铁如泥的刀子。除了见到老板的时候满脸笑容，声音温柔，老板不在跟前，她简直就是一团怨气，像重庆的雾，无边无形却又湿润浓密，随时随地包裹着我，躲都躲不开。

父母以为我在外企当白领，一定很风光。要是他们知道辛辛苦苦供我读了大学，整天干的不过是女佣的活，一定会捶胸顿足。我自己倒是顾不得感叹，好歹是个工作。

搬家那天，金英姬的心情比较好，脸上难得地有了一点笑容。搬家公司的人把东西全部卸下来，堆在地板上，房间乱成了一锅粥，三个孩子在房间里大呼小叫。金英姬一点也不急，她对满屋子的混乱视而不见，却叫我把一组照片挂到墙上。不可思议的女人。我踩着一个凳子，努力地把照片挂正了。

照片上的老板和现在的样子没有多少区别，还是一张四方饼子脸，只是脸上很光滑，没有那么多坑坑洼洼。照片上的金英姬很青春，身材苗条，瘦瘦的尖下巴，眼睛不大，眉眼很柔和，笑起来还有一个酒窝。站在海边的那张，看着远处的海，风把她的长发和裙子吹起来，很浪漫的样子。

我的目光从照片移到金英姬的身上，脑袋里的神经就有了瞬间的短路。一个清纯的女孩怎么就变成了现在这个痴肥愚蠢的样子？我在心里叹息了一声，岁月对女人真是格外无情。

看到照片，金英姬一下子变得非常安静。我离开的时候，她还看着墙上的照片在发呆，眼睛里闪着水亮亮的光。那个瞬间，我对金英姬的所有不满都被巨大的同情淹没了。

但是，金英姬是个非常麻烦的女人，即使房子装修完了，两个大的孩子也妥善地安置到了学校和幼儿园里，她还是经常打电话给老板。每一次打电话都有十万火急的事情，最小的是孩子生病了。老板放下电话，赶紧跑回家，拉着孩子上医院。孩子体温正常，化验结果也正常。老板把金英姬和孩子送回家，还得赶回公司上班。折腾了几次，老板就烦了，一听是他老婆的电话就皱眉，接电话的时候把话筒拿到离耳朵很远的地方。但是，孩子的事情不能不管，要是不管，过不了五分钟，金英姬一定打电话追过来，搞得老板没法工作。精明的老板再次把老婆孩子的事情甩给我，让我继续当他家的兼职女佣。每一次，接到老板的任务，我不敢耽搁，急急忙忙赶过去，和金英姬一起把孩子送到医院，挂号，找医生。医院里空气污浊，人声喧闹，弥漫着病态的焦灼气氛。孩子根本没事，即使有一点小咳嗽，也完全用不着上医院。从医院回到金英姬家，我气得要命，金英姬却不生气，她把孩子放到一边，手脚麻利地泡好香浓的大麦茶，摆上一桌子精致的小点心，满心欢喜地请我跟她一起喝下午茶，好像我跟她曾经是亲密无间的闺中密友，离别多年又重逢。连孩子在一边哭闹她都懒得去管，顶多给孩子一个玩具或者糖果，让孩子安静下来。金英姬对孩子的那份潦草敷衍和不耐烦很让我吃惊。

金英姬一定是太无聊了。除了丈夫和孩子，她大概没有什么别的交往。可我根本不是她的闺中密友，我对她讲的那些梨花女子大学的往事不感兴趣，我没有心情陪她喝茶。精明小气的老板每次只给我报销单程出租车票，去的时候要快，去晚了，他的老婆要着急。而回来就不必着急了，反正我回来多晚，办公室的工作一点都不会少。帮金英姬带孩子上医院然后陪金英姬喝茶的结果是我每一次回到办公室都要加班完成工作。老板当然喜欢我们加班，他自己都经常加班。

我不想加班，加班侵占了我跟禹东的时间，那是我们的爱情时光。尤其是禹东失业在家的日子，整天盼着我回去，我要回去晚了，他简直坐立不安。无聊的金英姬，终于消耗光了我的同情心。老板每次派我去他家，我都要磨蹭半天，即使去了，也不跟金英姬多说什么，不管她多么兴致勃勃，我只冷着脸一言不发。金英姬终于意识到了什么，好长一段时间，不再打电话到公司了。

最后一次，当我奉老板的指示赶到老板家，看看需不需要帮金英姬

把孩子送到医院的时候，我发现金英姬躺在粉蓝色的冲浪浴缸里割了手腕。她穿着白色的纱裙，泡在血水里，闭着眼睛，胖胖的脸上居然有一种满不在乎的表情。在大脑瘫痪之前，我及时地拨了120和老板的电话。

人总算救了过来。我倒吸了一口冷气。幸好路上没有塞车，幸好那天我没有像往常那样先处理办公室的文件，再懒洋洋地前往他家。

金英姬住院的时候，老板每天把我派到医院陪伴她。我再次沦为老板家的兼职女佣。好在，从医院出来，金英姬就带着三个孩子回了韩国。老板送她回韩国后，很快又回来了。对男人来说，放弃生意比放弃女人和家庭要困难得多。

在医院的时候，我听到医生说，金英姬患上了产后抑郁症。我之前从来没有听说过这种病。我母亲那代女人，都是生好几个孩子，又上班又带孩子，整天忙得腿抽筋，好像没有人患什么产后抑郁症。大概是太忙了，连抑郁的时间都没有。

金英姬有钱，有闲，有孩子，有丈夫，过着悠闲的生活，我想不明白，她为什么会抑郁？

五

在那家小公司干了两年之后，我跳槽到了一家大的韩国公司。小公司兼任老板家女佣的经历，让我对所有的小公司敬而远之。

禹东的工作变来变去，一个都干不长。我知道问题出在哪儿，禹东比我有性格。在一家文化公司策划图书出版的时候，禹东对老板策划的那些胡编乱造的教育类图书不屑一顾，而他策划的文化启蒙类图书根本不合老板的口味，自然干不下去。禹东每一次丢了工作，都要花上两三个月才能找到一份新工作。

在大公司上班，虽然收入比小公司多了，花销也大了，而且，许多花销是免不了的。大公司要求穿正装，光服装费就要多花许多。我费尽心机，想出了很多省钱的办法，买一套好一点的衣服，至少买三条围巾来搭配，买一条裙子，同时买两件上衣搭配成两套。

当然很吃力。但我从来没有指责过禹东的原则和个性，我也从来不

抱怨。禹东失业在家的日子，我总是趁他不在，把钱放进他的钱包里。我不敢当面给他，怕他的自尊心受不了。我的这份小心与呵护，禹东是知道的。所以，即使失业在家，禹东也从来不会忘记送我生日礼物。当然不是什么值钱的东西，有时候就是一只地摊上买来的手链。送什么礼物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们在彼此的心里。

艰难的日子里，我们像两条相濡以沫的鱼。别人看见我们觉得可怜，我们自己却是快乐的。我们吐到对方嘴里的，不是普通的唾沫，是爱的汁液。

六

结婚后我发现，禹东不光喜欢宠物，他还喜欢孩子。我们两个一起散步的时候，见到别人的孩子，禹东总是忍不住弯下身子摸摸孩子的小脸蛋，逗孩子说几句好玩的话，夸人家的孩子可爱。满脸羡慕的表情。而我只是远远地站着，我不喜欢孩子，也不想假装自己喜欢。

第一次怀孕，没有欣喜，除了恐慌，就是一阵阵虚弱。我发现自己一点都不想要孩子。但是，想到禹东对孩子的态度，我说不出要去把孩子处理掉的话。甚至，心里的情绪都不敢露到脸上。好在，我告诉禹东之后，禹东没有表现得欣喜若狂。他只是淡淡地说，你想怎么办？他当时正失业在家。我非常小心地说，我们现在没有钱，没有房，什么都没有准备好……还是不要吧。禹东的脸上密布着阴暗的云层。我说，我们还年轻，以后还有很多机会。禹东嘴唇发紫，好半天才说，我尊重你的决定。

当然害怕。进手术室之前，我把禹东的手捏出了一块青紫。面无表情的医生仅仅用了二十分钟的时间，但那二十分钟是我的炼狱。柔软的身体经历金属器械的搅拌和捣毁，尖锐的疼痛顺着血管奔跑，传遍了身体的每一个细胞。从手术室出来，我跟一具僵尸恐怕没有两样，血液冰冷，身体僵硬。公司没有假期，做完手术，只休息了三天，脸色苍白着就去上班了。化妆的时候注意比平时多抹了点腮红，把苍白的脸色掩盖住。

可是，拿掉孩子不是放下一个包袱，疼痛也不像一阵风，吹过之

后，什么痕迹都不会留下。从医院回来，连着好几个夜晚，我都梦见一个孩子，光着身子坐在一棵树下，吃着自己的手指头，身上的皮肤冻得发紫。从这样的梦中醒来，我满头冷汗，心脏在空荡荡的胸腔里摇摆，心里的某个地方疼痛难忍。

但是，我从来没有跟禹东说起那些梦，还有深更半夜从梦中醒来的疼痛。我自己也不想在那样的梦中停留和纠缠。我总是努力地忘记。日子久了，那样的梦也不再做了。

我对自己修复创伤的能力感到满意。

身体也恢复得很快，过了半个月，脸色就红润起来。疼痛的记忆越来越淡，身体越来越柔软，血热起来，欲望奔腾起来。

第二次怀孕，依然没有一点欣喜和快乐，恐慌、虚弱、烦躁伴随着呕吐。这样的情绪再多一天，我都会崩溃。我没有跟禹东商量，自己就上医院做掉了。商量又能怎样？禹东刚刚考上研究生。他找工作一直不理想，干脆考了研，换了一个专业。我们退掉了租的房子，禹东搬进学校的研究生宿舍，我跟公司的女同事合租了房子。我们连一个临时的家都没有了。

当然，我心里清楚，这些只是外部的原因，它给了我没有准备好的借口。真正的原因只有我知道，我不想要孩子。金英姬患产后抑郁症割手腕这件事情对我的影响，过了很久，终于显露出来了。

陈子欣陪我去了医院。同样的二十分钟，同样的金属器械，同样的搅拌和捣毁。当我僵尸一样浑身冰冷着从手术室出来，陈子欣一把抱住了我，她的眼睛里面全是泪水。女人的疼痛只有女人最懂。

后来，禹东还是知道了。知道了他也没有说什么。结婚纪念日的时候，他给我买了一大束玫瑰，玫瑰花瓣上滚动着晶莹的水珠。

七

有好几年，我没有再怀孕。疼痛的记忆被时间一层层覆盖，已经感受不到。

禹东研究生毕业后，在职场发展得非常顺利，从总公司财务总监的助理很快做到了子公司的财务总监。我们两个贷款买了房子。不久，又